【113.04.30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3.03.1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04.12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4.30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必須為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與本所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度入學新收指導博士生最多二位、碩士生（不含專班）六位、在職專班生六位。

聯合指導依全部指導教授人數比例計算。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考試須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提供原創性比對檢核表，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第五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修課實施要點規定，自一○九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為原則。

第六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